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公佈
自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每股0.118港元，總額約為227,281,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當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詳情、特別股息分派時間表、確定股東可獲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關連人士Fandango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佈的發佈並不表示建議將會順利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自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2,611,440.30港元，分為1,926,114,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每股0.118港元，總額約為227,28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約為227,283,000港元。董事會建議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227,281,000港元派付特別股息。派付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的餘額為約2,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當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調低股份面值或變更股份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確認擬將出售所得款項其中的50,000,000港元用於出售通函所述的建議數碼發行業務。經計及董事會建議的特別股息後，自出售所得款項當中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將由出售通函所估計的44,100,000港元減至約9,400,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的理由

謹請參閱出售通函，尤其是「出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出售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代價約2,743,000,000日圓（約等於181,4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取出讓代價。按出售通函所述，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出讓代價將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

經計及出售銷售股份的收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累積虧損將減至約59,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溢利可供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為227,28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有意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但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可供分派，故此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息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詳情、特別股息分派時間表、確定股東可獲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關連人士Fandango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佈的發報並不表示建議將會順利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出讓」	指	本公司向Fandango出讓(a)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公司間貸款協議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及(b)應付本公司之若干賬款，有關詳情載於出售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按出售公佈及出售通函所披露的、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若干股份的買賣及出讓（其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出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出售的公佈
「出售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出售而向股東刊發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Fandango」	指	Fandango,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Hercules Nippon New Market of the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Co., Ltd.上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實施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Fandango、其聯繫人及聯交所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	指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Fandango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Fandango出售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的進賬約為227,283,000港元

「特別股息」	指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0.118港元，總額約為227,281,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日圓金額已按匯率1日圓兌0.0661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